

国务院督查组督查苏州医养结合工作

根据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统一安排,7月20日—21日,国务院第七督查组对苏州医养结合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督查组实地督查了吴江区、太仓市、常熟市、张家港等市(县)医养结合工作,并分别召开医养结合相关部门和机构负责人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对苏州市在医养结合工作中出台的政策、措施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调研。

截至2016年底,苏州市户籍人口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已达170.28万,占户籍人口总数的25.2%,且老年人口每年以5%(6~8万)的速度增长,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200万。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严峻挑战,有效解决养老服务业突出问题,近年

来,苏州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按照“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工作方针,立足为老年人办实事、解难题,逐步健全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照料为依托、机构和养老为支撑、信息服务、医养融合为辅助的“五位一体”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创新工作模式,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便捷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探索出一批医养结合工作的实践路径。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护理型床位34131张,占全省60%、全国10%。其中10所三级医院建有老年病房,6所二级医院建有老年病房,8项社区卫生服务开展5家。今年1~6月新建家庭病床1095张,最大努力满足老年居民多层次

的养老医疗需求。

督查组一行对苏州市医养结合工作起步早,组织机构健全,制度体系完备,配套政策完善,监管落实到位等做法给予高度评价,认为苏州医养结合工作在全国地级市中已经走在前列,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值得全国推广和借鉴。

江苏督查工作委副主任李冬、省卫计委医政处处长、家庭医生团队、省人社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曹路平代表苏州向督查组作专题汇报。市卫健委主任王长友、苏州市卫计委主任曹建伟、副主任王秋,以及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陪同督查组开展调研。

“电力抢修师傅们真是太不容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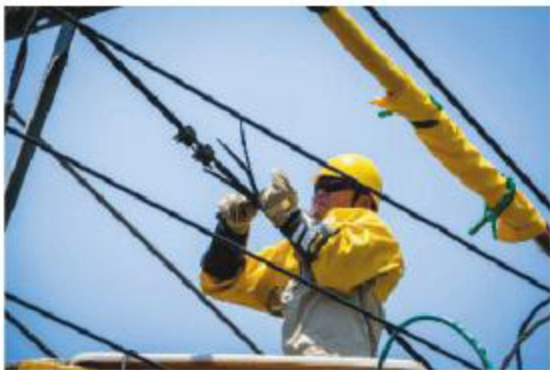
7月21日上午9时许,室外温度已升至46摄氏度,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独墅湖配电站在高压变电站,国网苏州供电公司配电检修班带电作业班班长朱伟良和他带领的一组队员,已开始了作业前的准备工作。

承担此次带电作业的潘明和莫建超,正蹲在一旁排开的绝缘梯、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板等装备前,有条不紊地进行着最后的检查。

“前两天接到居民报修,说用电出现异常,经过现场检查判断是台配电变压器器存在故障,今天我们的任务就是通过带电作业,在变压器更换的过程中,做好前道和后道工序,将停电范围减到最少。”朱伟良介绍,此次的作业有一定的难度和危险性,“人要在2条10千伏高压线和1条400伏低压线间进行带电操作,先剪断线路,等新的变压器装好后,再接上电线,恢复供电。”

记者不禁提出疑问:“既然有危险性,为什么不干脆更原始的停电作业呢?”“是这样的,停电作业的时间平均在6小时左右,那受影响的不仅只是配电用电有问题的小区,而是与这台配电变压器同一开关柜上的几十台配电变压器,而每台配电变压器承担着几幢居民楼几十户,多则几百户居民的供电,你算一算吧,这是多大的影响面,这样的大影响,谁受得了。”“开展带电作业,当然不可替代的优势,除故障变压器在更换期间需要停电之外,其他设备完全不会受到影响,有效避免了‘连锁反应’。”

说话间,潘明和莫建超已穿戴好绝缘工作帽穿上了绝缘斗臂车,只见斗臂车在他们脚下缓缓升起,避开导线,到达作业面,“工作人员准备就绪,现在开始带电作业,注意安全。”作为监护工作监护人,带电作业班班长朱伟良正在地面通过对讲机向高空中的作业人员发出指令:“是我们刚才说的危险性不大了吧,其实只要做好绝缘措施和保持最新的绝缘面,同时完全按照标准化作业指导



书的要求来开展工作,还是非常安全的。更何况我们这两位师傅都是从九至十年的熟练高手了,你们不用怕。”朱伟良的进一步介绍打消了记者的顾虑。

经过30分钟的带电作业,在配变上下两端的2回10千伏线路和4回400伏线路断开,潘明和莫建超分别爬进下端的带电作业绝缘斗臂车中下来,得心应手上高送上一般矿泉水。俩人接过水一仰头,就咕咚咕咚干了。

“快过来休息会儿。”班长朱伟良呼过两人,又赶忙去拿现场高压绝缘器并更换的施工队进行后续工作交接。

潘明、莫建超小心地放下长及臂肘的绝缘手脚和身上明黄色的绝缘服。面不流汗的绝缘服下,棉质工作服后背已完全湿透,大颗大颗的汗珠子还在顺着安全帽往下滴,绝缘手套掌心处也倒出汗水。从事带电作业,不仅需要丰富的线路工作经验和胆大细心的工作作风,严苛的工作环境对他们的身体素质也有很高的要求。

在带电作业班休息期间,另外一班巡回检查配变的工作人员开始忙活起来。

中午10时57分,配变更换完毕。潘明和莫建超再次全面检查,爬上绝缘斗臂车,对重新断开的线路检查,并拆除该站上的绝缘保护装置,直至11时28分,最后一项带电作业圆满完成。而此时,记者放置在现场的温度计指针已指向50摄氏度,即便站在阴凉处,身上也觉得非常闷热。

家住花园的居民李中普一直在地面仰着头观望,他说这是他第一次在家门“管”带电作业的带电作业,他说:“虽然我暂时断了电,但看到他们忙碌的样子,他们真是太不容易了!”

据李中普介绍,自6月份进入盛夏以来,带电作业班已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开展带电检修和带电作业多达80余次,为了尽可能避开中午高温时段又能多做几个项目,班组成员不仅不计较工作时间就是休息日,还常常提前上岗,6点半各小组就接受好当天的任务安排,提前开始爬杆,说句工作忙,用自己的汗水和辛劳,为苏州百姓送去清凉。

(李中普 谢晓 朱俊亮)

吴江法院出台规定强化审限管理

近日,苏州吴江区人民法院根据最高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台《关于严格审限管理工作的规定》,加强审限管理,保障审判质量,全力防范、清结长期未结案件,提升审判质效。

该《规定》对该院审限管理体系进行了优化,推行扁平化审限监管模式和精细化审限监管模式相结合的审限监管新模式。扁平化审限监管模式即由合议庭、审判团队审判员、执行团队负责人负责为成员案件审限进行日常监管、检查、督促等工作,是精细化审限监管模式即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审判领导、院长分别承担所负责案件的审限监管管理责任,分管部门案件的审限监管指导责任,全院案件的审限监管管理责任。

该《规定》对该院审限监管的日常防范和跟踪清结做了严格的要求和多重机制构建,要求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的承办法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及相关规定确定的工作时限,严防懈怠、拖延、迟滞等现象的发生,建立跟踪提醒制度,督办、督办、督办、督办、督办、督办等六重机制,对超期案件采取动态管理,督促结案,听取汇报,提出审查建议,为后续跟踪清结提供保障。

另外,该《规定》还增加了对超期案件行为的惩戒,要求审判部门、纪检组、信访等部门,对承办法官、部门负责人超期案件超期事由、情节等进行约谈、给予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离审判岗位等处罚,对超期案件承办人采取绩效考核扣分处理,实行审限晋升和评优评优一票否决,以强化审限管理。

(朱俊亮)

苏州相城法院为工人讨回18万血汗钱

7月27日,相城法院举行执行款集中发放活动,为某金属制品公司工资案件的12名工人集体发放工资,共计人民币18万余元。

此次工资案件历时3个月,由于该案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先被冻结,导致银行卡存款无法划扣,在法官的努力和工人的配合下,直到被执行人在其上海企业有到期债权可以划拨,于是执行干警督促其前往上海企业,及时将该笔款项进行了划拨,集中解决了该批涉民工案。

近年来,相城法院高度重视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涉民工案件,下大力气有效解决大批涉民工系列案件,为辖区企业发展大局保驾护航,以实际行动维护了人民的切身利益,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

(王晨晨 方芳)

中介服务有瑕疵,中介费减半支付

陆某某经某中介公司介绍,将房屋出售给高某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房款为110万元,中介费为买卖成交价5%即5500元。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高某因故违约,陆某某要求高某赔偿损失,高某拒绝赔偿,并同陆某某解除了合同。之后,某中介公司向陆某某催讨中介费,被陆某某拒绝,要求陆某某支付中介费11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某中介公司于高某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前,未尽到告知义务,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到告知义务,故法院判决陆某某支付中介费5500元。

法官点评:虽然涉案《房地产买卖合同》中的房屋买卖合同尚未成立,但购房人并非不能免除购房人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向委托人如实披露和报告的法律义务。中介机构作为居间方,自己促成《房地产买卖合同》签订,但作为房屋买卖专业中介机构,该于房屋买卖合同订立前,未尽到告知义务,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到告知义务,故法院判决陆某某支付中介费5500元。

(朱二平)

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有权获得高温津贴

武某于2012年6月9日进入甲物业公司从事保洁工作,2016年6月30日甲公司以武某违纪为由,将其辞退。嗣后,武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甲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高温费。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支持武某全部诉讼请求,甲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判令甲公司支付武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但认为武某要求支付高温费的事实没有证据支持,不予支持,后武某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甲公司支付高温费津贴,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武某在甲

物业公司工作的小区从事保洁工作,属于从事室外露天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公司安排武某在35度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高温费,且二审法院认为甲公司在仲裁期间,依法应支付甲公司支付武某高温费1000元。

【点评】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室外露天工作和高温作业的,应当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并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岗位津贴,根据《江苏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度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工作且不能采取

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度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人工资总额。此外,《办法》还作出相应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调整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或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为劳动者提供高温作业期间的劳动保护,根据江苏省《关于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目前我市每月200元,支付时间为4个月(6月、7月、8月、9月)。

(沈明琴 龙飞)



7月28日,苏州吴江区收藏家协会吴江区分会、吴江区收藏家协会在青阳社区民间收藏馆举办庆祝建军90周年收藏展,展出各种军事题材的报刊、扑克牌、十大元帅小像、照片、证书、扇子、海报等250余幅,其中有一枚1957年8月1日出版的《解放军报》,里面记载了4枚光亮的历史“战斗”的“墨迹”是照片展示了人民军队的战斗历程,距今已有60周年。

收藏展为期半个月,吸引了众多参观者驻足观看,回顾人民军队90年光辉历程,展品由吴江区收藏家协会征集、1万多名藏品中挑选出来的。(王中明 黄晓)

庆祝建军节收藏展入社区